

連江縣115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學生

鑑定及安置工作流程表

項目	期程	工 作 內 容	說 明
年度 工作計畫	115.05.05 116.03.08	教育處研擬學前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	
宣導及 說明	115.08.26 116.03.08	1. 特殊需求學生特質及特殊教育服務內容宣導。 2. 家長或教師提出轉介並填寫轉介資料。 3. 上網登錄申請鑑定學生基本資料。	1. 教育處： 針對各幼兒園鑑定安置承辦人員、老師及特教巡輔教師辦理鑑定安置說明會。 2. 幼兒園： 針對家長辦理鑑定安置說明會。
篩檢及 轉介	梯次一 115.08.26 115.11.30 梯次二 116.02.01 116.04.30	1. 初篩、複篩及通報。 2. 視需要轉介醫療評估。	幼兒園辦理「兒童發展篩檢活動」，經篩檢結果發現為疑似發展遲緩之幼兒，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2條規定進行通報。
受理申請 報名	梯次一 115.08.26 115.09.21 梯次二 116.02.15 116.03.08	1. 家長申請或教師取得家長鑑定同意書，提出轉介並填寫轉介資料。 2. 幼兒園上通報網登錄申請鑑定學生基本資料。	
評估	梯次一 115.09.22 115.10.16 梯次二 116.03.09 116.04.09	1. 教育處進行派案。 2. 評估人員依學生篩檢結果進行相關測驗、評估、觀察及晤談。 3. 評估人員將各項資料整理撰寫鑑定評估報告後進行初判。 4. 評估人員將鑑定評估報告、電子檔送至教育處。	進行評估工作

項目	期程	工 作 內 容	說 明
鑑定報告 審查及 修改	梯次一 115.10.17 115.10.31 梯次二 116.04.07 116.04.23	教育處召集評估人員成立審查小組，並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小組進行鑑定評估報告審查。	
綜合研判 會議	梯次一 115.11.01 115.11.06 梯次二 116.04.24 116.05.07	教育處召開綜合研判會議，召集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協助綜合研判。	1. 導師、輔導教師、特教巡輔教師、評估人員及診療師等早療相關專業人員協助綜合研判。 2. 綜合研判會議後，評估人員對家長說明綜合研判結果。
鑑定安置 會議	梯次一 115.11.08 115.11.13 梯次二 116.05.08 116.05.14	1. 教育處召開鑑定及安置會議，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協助鑑定安置。 2. 教育處完成鑑定結果摘要記錄提供學校參考。	1. 學生家長、導師、評估人員及特教巡輔教師等出席會議。 2. 幼兒園請協助於會議一週前通知家長會議時間及地點，並轉交家長開會通知單。
鑑定及安置結果 通知家長	梯次一 115.11.09 115.12.31 梯次二 116.05.10 116.06.30	1. 教育處將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各校。 2. 教育處發給家長鑑定結果通知單。 3. 各校上網完成通報。 4. 教育處核鑑定文號。	1. 對鑑定結果有疑義者可提出申訴。 2. 視需要召開鑑定及安置申訴會議。
鑑定及 安置檢討	115.05	教育處召開鑑定及安置工作檢討會議。	各校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及巡輔老師出席會議。